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职工董事王建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智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王建茹女士减持公司股票6,000股与其计划减持公司股票5,046股的差额46股公司股票不再减持,张智超先生减持公司股票15,000股与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数量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茹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	36.00	36.00	5,000	0.0009%
张智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	35.83-35.89	35.85	15,000	0.0028%

注:上述合计减持数量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能投,为控股股东	5,884,603	2.90%	0.64%	否	否	2025年2月2日	2027年2月2日	2027年2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5,884,603	2.90%	0.64%	否	否	-	-	-	-	-

注:原质权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否。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自主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自有资金向宝乐互动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向宝乐互动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GCFN9Y7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朱光宇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61号)《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7日,你公司持有杭州鸿源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39%减少至9.99%,触及5%警戒线,未在規定期限内停止交易,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2026年3月11日才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七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河北”)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1.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2.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1.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2.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1.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2.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1.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2.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1.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2.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1.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2. 沙河金鸿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除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上市及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其他
 (一)对议案一议案名称及议案内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普通股、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召集等事项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2. 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二)登记办法
 1. 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采取记名方式,采用网络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邮编:42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21000
 联系电话:0734-8000669
 联系手机:0734-8133885
 电子邮箱:tl@nhong.com
 联系人:叶旺盛
 2.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备查文件
 1. 深交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			
300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上市及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系统:金鸿控股。
 3. 议案名称及意见列表
 本次会议的议案分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网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总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
 4. 投票步骤
 (一)通过交易系统系统投票的步骤
 1. 登录交易系统: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输入证券账户及交易密码。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通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并输入投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姓名/名称)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授权事项如下:
 一、议案名称:
 1. 议案名称:除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上市及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1. 投票系统:
 2. 投票系统:
 3. 投票系统:
 三、其他事项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鸿”)向中国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转让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鸿”)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长城分公司。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各方主体,其中本金21.33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1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原债权人中国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责任范围增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此担保范围内不承担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